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附註4)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緊隨本公司定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6)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動，以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a)項普通決議案)；及		
	(b)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b)項普通決議案)。		
2.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動，以使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a)項普通決議案)；及		
	(b)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b)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附註8) \_\_\_\_\_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只需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請參閱下文附註8)。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句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獲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此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而本文中所有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本公司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親筆簽署。
-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